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73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定金聲請再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三四號

聲 請 人 楊青洲

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 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本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 台上字第一〇〇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一○○年度台上字第一○○號確定裁定(下 稱原確定裁定)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,對之聲請再審,無非以:伊對於前訴 訟程序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更(一)字第一五八號判決(下稱 原第二審判決)提起第三審上訴,已表明原第二審認定系爭買賣 預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乙節,與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、第九十八 條規定不符,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又原第二審依證人李銘華之 證詞,認定伊已同意不請求加倍返還定金,但相對人台灣新光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伊主張伊拒絕簽立拋棄請求相對人返還新 台幣(下同)六百萬元之同意書乙事,已爲自認,乃證人李銘華 竟證稱伊口頭同意不請求該六百萬元,沒有寫書面云云,顯諱常 情,伊於上訴第三審理由狀已具體指摘,且就原第二審未將相對 人所爲自認採爲裁判之基礎,表明所涉及法律上見解具有原則上 之重要性,原確定裁定以伊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裁定駁回伊上 訴,顯違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、 第四百七十條等規定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,爲其論據。 惟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 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其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 沭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 第二項定有明文。再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第二審法院之職權 ,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,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,以爲上 訴理由。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雖以上開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,惟

原第二審係以: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買賣預約,給付被 上訴人定金六百萬元,於被上訴人違反系爭買賣預約後,上訴人 固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存證信兩催告被上訴人應依 約履行,否則須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、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返 還定金,並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,請求被上 訴人加倍返還定金一千二百萬元。然兩造之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 七日另簽訂契約書(下稱後約),約定由上訴人負責埤頭廠機器 之拆遷及保管,上訴人並應支付保證金六百萬元,其後如由上訴 人買受埤頭廠之機器設備,前項保證金即作爲買賣價金之一部, 倘由第三人買受該機器設備,則於上訴人交還所保管之機器設備 及履行契約應盡之義務後,被上訴人無息返還該六百萬元保證金 予上訴人;同日上訴人並出具同意書,載明同意被上訴人將伊就 系爭買賣預約交付之定金六百萬元,轉作本次承攬埤頭廠機器之 拆卸、運送、保管之保證金與價購之定金。兩造既於上訴人聲請 發支付命令後,另行訂立後約及同意書,可見此係針對支付命令 之請求爲協商後所簽訂,堪認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買賣預約,另 行簽訂後約,並將原付定金充作後約之保證金等詞,因而認上訴 人不得就被上訴人原應加倍返還之定金即六百萬元部分,再爲請 求。上訴人指原第二審認定系爭買賣預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乙節 ,與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、第九十八條規定不符,且理由不備云 云,實係就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解釋意思表示暨認定事實之職 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自難謂合法。至於其指被上訴人曾爲自 認乙節,依其所援引卷證資料,係上訴人於當庭陳稱「當日(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)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員李銘華拿三張書面, 即同意書、契約書(指後約)及拋棄六百萬元請求權之同意書( 下稱拋棄書),最後一張我沒有簽,也沒有說那六百萬元如何處 理」,被上訴人則表示「對上訴人所述沒有意見,但主張兩造已 成立新的契約,不能再就原來的定金主張」。上訴人既自承當日 未言明該六百萬元如何處理,被上訴人亦僅就上訴人未簽立拋棄 書乙事表示無意見,惟仍主張上訴人簽立後約及同意書,係兩造 合意另成立新約,上訴人不得再就原定金爲請求,則上訴人未簽 立拋棄書之事實,顯無礙於原審認定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買賣預 約,另立新約,上訴人不得再依原約請求加倍返還定金。原審就 該與判決結果無涉之訴訟資料未予斟酌,並無違背法令可言。原 確定裁定因認其上訴爲不合法,予以駁回,自難謂其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。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之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 文。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

Е